

# 0610 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 次工作會報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 16 時 30 分

貳、地點：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指揮官：施部長顏祥

肆、貴賓：陳院長冲、江副院長宜樺等

肆、報告事項：略

伍、院長裁示：

- 一、首先要特別感謝各單位遵循馬總統的指示掌握降雨動態立即採取各項應變措施，避災、離災是確保生命安全最好的手段，請務必落實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工作，並請民眾務必配合政府政策，也請媒體朋友配合宣導。另提醒各級災害防救人員，尤其是第一線救災人員，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 二、16 人登山失聯，雖於本（12）日經臺中市消防局尋獲，人員均安，惟明日安全下山前仍須加強連繫。
- 三、本人今日至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高雄市桃源區、茂林區等地勘災，囿於霧台鄉民 350 人安置之體育館漏水，感謝國軍提供大武營區安置；亦感謝桃源鄉、茂林鄉等收容中心在各單位努力與標準作業程序下，民生物質得以不缺。
- 四、近年強降雨氣候型態明顯，請相關部會做好各項減災救災整備，並在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最為優先之原則下，落實避災、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預警減災與全力搶救災之各項任務。

陸、指揮官裁示：

- 一、明（13）日鋒面南移，北部降雨稍微緩和，但中南部仍受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強降雨可能持續至明（13）日；預估中南部山區的總累積雨量可能達到 1500 毫米以上，局部地區甚至可能達到近 2000 毫米，請持續注意後續的降雨情形。
- 二、為因應後續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請依總統指示：地方政府視當地降雨情形，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準備，並要求鄉鎮轉知村里應事先聯繫高潛勢區之行動不便及弱勢保全對象，掌握其動態，若經研判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請鄉鎮長依權責，直接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做好收容安置。
- 三、請水電維生組針對中南部及西部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所需之抽水機予規劃配置調度機動性，配合地方政府需要彈性調度。另對水庫洩洪作業亦應持續加強做好預警監控及緊急通報作業。
- 四、請經濟部通知地方政府利用降雨空檔，儘速實施各項抽水清淤工作，並針對低窪地區預置抽水機，做好後續環境清理工作。
- 五、請交通部持續監控河川水情與上游降雨情形，針對道路阻斷路段進行人車管制，並加強重點橫向聯繫及預置搶修機具，俟天候允許情況下立即進行搶修，期能在最短之時間內恢復通車。另孤島區域亦與原民會合作，儘速搶通。
- 六、請農林漁牧組對發布警戒之潛勢溪流及南投和社溪堰塞湖應嚴密持續監控，隨時做好各項緊急撤離收容工作。也請密切掌握端午前夕之民生物資、蔬果供應量，適時啟動平抑物價措施，避免價格劇烈波動，影響民眾生活。

- 七、請支援調度組掌握派駐中南部地區之聯絡官，協助地方政府管制支援救災情形。
- 八、請環保署主動調查受災縣市政府，是否需要環境清理之機具，如垃圾車、清溝車等，主動調度非受災縣市政府人車機具提供協助，必要時請支援調度組協助派遣兵力支援環境清理。
- 九、請警政署賡續協調南投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積極搜尋尚未聯繫之登山客。
- 十、目前山區連日豪雨土壤含水層飽滿的因素，易造成邊坡土石鬆軟滑動，仍請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導易淹水及易坍方地區警戒注意事項，尤其應呼籲民眾做好防範豪雨各項準備，勿掉以輕心，非必要避免前往山區及從事水域活動，確保自身安全。
- 十一、請各功能分組與各縣市應變中心密切合作與連繫。